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扶〔2024〕3号），现告知上级下达伊州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878万元，该项目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项目资金主管单位应指导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等基础管理工作。在指标下达2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项目名称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资金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组织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县** | **合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小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 1 | 伊州区 | 8100 | 7222 | 878 | 5876 | 5341 | 535 | 1108 | 874 | 234 | 1116 | 1007 | 109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保障 □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项目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  |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 立项依据 |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
| 使用范围 |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项目起止年限 | 2024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长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